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 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与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2017 年度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25,6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上述全资子公司包括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上述担保总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的合并计算总额。本次担保额覆盖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公司为浙铁大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的融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198 号
- 3、法定代表人：毛正余
-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2016 年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铁江宁资产合计 166,930.47

万元，负债合计为 139,91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8.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81%。2016 年实现净利润-7,678.13 万元。

（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 655 号

4、法定代表人：傅建永

5、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危险化工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6 年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铁大风资产合计 236,731.2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52,679.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51.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49%。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039.4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期限：短期融资担保额不超过 1 年（含 1 年），长期融资担保额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四、其他事项

1、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根据实际发生额分别计入上述担保额度内。

2、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 225,600 万元的担保总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41,200 万元，担保余额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5.6%，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浙铁江宁提供担保 41,200 万元。公司无其他担保

事项，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系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其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